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0457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2次修正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6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9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23日止共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四、附修正後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於公告地點)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
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